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子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8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子晴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孫子晴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3月28日23時20分許，駕駛懸掛BDQ-392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原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一段時，因車速過快，經巡邏員警查詢後，發覺甲車懸掛失竊車牌，遂駕駛警車並鳴放警報器上前攔查，孫子晴因另案通緝，為免遭警緝獲歸案，拒絕停車受檢而加速逃逸。嗣於同日23時25分許，孫子晴駕駛甲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中間內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民族一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闖越紅燈，迴車往大中一路東向行駛，適陸輕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楊浚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丙車）、王子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丁車）均沿民族一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系爭

01 路口，均遭甲車撞擊倒地，致陸輕霖受有下背及肢體多處挫  
02 擦傷、右踝挫扭傷，楊浚洽受有右大腿股骨粉碎性骨折，及  
03 王子泰受有右背、右肩、左膝多處鈍挫傷等傷害。詎孫子晴  
04 明知已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陸輕霖、楊浚洽及王子泰等人受  
05 傷，竟基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之犯意，未採取  
06 任何救護措施，亦無留下聯繫資料，即逕自駕駛甲車逃離現  
07 場，隨後將甲車棄置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前。

09 二、案經陸輕霖、楊浚洽、王子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10 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被告孫子晴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5 罪之陳述（審交訴卷第203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  
16 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  
17 序，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9 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  
20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21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警卷第11至22頁、審交訴卷  
25 第57至58、190、203、208、21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陸  
26 輕霖、楊浚洽、王子泰證述相符（警卷第23至42頁、偵卷第  
27 35至36頁），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8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9 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甲車照片、告訴人  
30 陸輕霖及楊浚洽受傷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  
3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及駕駛

01 查詢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2 知單、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診  
03 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警卷第9、47至49、51至53、55至59、6  
04 5至72、85至89、97至106、135至137、141至143頁、審交訴  
05 卷第65、71至76頁），且有遺留於肇事現場之BDQ-3920號  
06 （前）車牌1面、經警尋獲之甲車及BDQ-3920號（後）車牌1  
07 面可憑，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08 (二)至公訴意旨固以告訴人王子泰始終未能提出診斷證明書，且  
09 卷內亦無傷勢照片，認不能證明其因本件車禍而受傷，而不  
10 另為不起訴處分。然告訴人王子泰已於本院審理中提出高雄  
11 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審交訴卷第65頁），且依該診斷證  
12 明書所載，其係於案發後不久（即113年3月29日0時39分  
13 許）自行前往就醫，經醫師診斷結果，其受有右背、右肩、  
14 左膝多處鈍挫傷，足證其確因本件車禍而受傷之事實。

15 (三)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  
16 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未考領普通小型車  
17 駕駛執照，惟其既已駕車上路，且為具有通常智識、心智正  
18 常之成年人，其對於上開交通規則自應注意並遵守，而依案  
19 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20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存卷可  
21 查，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闖越紅燈迴車而肇  
22 致本件事故發生，是被告對本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應堪認  
23 定。又告訴人3人因本件事故分別受有前述傷害，是被告之  
24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3人前述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  
25 明。

26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 28 二、論罪科刑

### 29 (一)論罪部分

30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係就刑法第284  
31 條之基本犯罪類型，於有特殊行為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而

01 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所  
02 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03 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及刑法  
04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05 人傷害而逃逸罪。

06 2.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3人受傷，係以一行為同  
07 時觸犯3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至被告所犯未  
09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  
10 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1 予分論併罰。

12 3.告訴人王子泰受傷部分與起訴之訴人陸輕霖及楊浚洽部分，  
13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  
14 本院告知此部分事實及罪名（審交訴卷第58頁），並經被告  
15 予以認罪，本院得併予審理。

#### 16 (二)刑之加重事由

17 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致生  
18 交通危害情節非輕，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犯行部分爰依道路  
19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並無駕駛執照（已  
2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竟抱持  
22 僥倖心態駕車上路，且為躲避警方查緝，未遵守燈光號誌，  
23 致告訴人3人受有上開傷勢，被告對於本件事故負有全部肇  
24 事責任，且告訴人3人所受傷勢非輕微；被告復漠視其法律  
25 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未停留現場提供告訴人等即時救助或提  
26 供自身資料，即逕行離去，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所為  
27 均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3人  
28 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及自承因告訴人提出之賠償金額過高而  
29 缺席本院調解期日（審交訴卷第95、212頁）；兼衡被告自  
30 陳高中肄業，從事服務業，扶養1名子女（審交訴卷第212  
31 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

01 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莊承頻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陳宜軒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